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1,497,236 | 1,244,864 |
| 銷售成本 | | <u>(1,329,358)</u> | <u>(1,105,369)</u> |
| 毛利 | | 167,878 | 139,495 |
| 其他收入 | 5 | 2,884 | 3,11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2,906 | (1,161)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76,341) | (61,599) |
| 財務成本 | 7 | (22,403) | (9,35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u>—</u> | <u>—</u> |
| 除稅前溢利 | 8 | 74,924 | 70,497 |
| 所得稅開支 | 9 | <u>(14,890)</u> | <u>(13,491)</u> |
| 本年度溢利 | | <u>60,034</u> | <u>57,006</u>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170) | (7,385)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628)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u>(22,413)</u> | <u>(188,640)</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u>(25,211)</u> | <u>(196,025)</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34,823</u> | <u>(139,019)</u> |
|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1,454 | 50,340 |
| — 非控股權益 | <u>8,580</u> | <u>6,666</u> |
| | <u>60,034</u> | <u>57,006</u> |
|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8,814 | (120,968) |
| — 非控股權益 | <u>6,009</u> | <u>(18,051)</u> |
| | <u>34,823</u> | <u>(139,019)</u>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u>1.39港仙</u> | <u>1.48港仙</u> |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56,902 | 1,391,712 |
| 使用權資產 | | 50,981 | 29,097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323,399 | 1,305,913 |
| 商譽 | | 768,452 | 599,352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84,177 | 104,3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3,613 | 5,73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266 | 3,313 |
| | | <u>4,190,790</u> | <u>3,439,47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7,749 | 25,1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116,782 | 40,78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652 | 1,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7,887 | 143,105 |
| | | <u>364,070</u> | <u>210,686</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13 | 416,131 | 419,163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44,159 | 130,119 |
| 合約負債 | 14 | 11,989 | 32,655 |
| 租賃負債 | | 1,263 | 537 |
| 應付稅項 | | 157,384 | 159,899 |
| | | <u>1,030,926</u> | <u>742,37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666,856)</u> | <u>(531,68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523,934</u> | <u>2,907,784</u>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9,551 | 30,786 |
| 其他應付賬款 | 13 | 601,051 | 515,546 |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 | 16,298 | 13,290 |
| 租賃負債 | | 386 | 9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25,229 | 314,712 |
| | | <u>1,062,515</u> | <u>874,428</u> |
| 資產淨值 | | | |
| | | <u>2,461,419</u> | <u>2,033,35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07,027 | 339,22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1,909,464 | 1,555,210 |
| | | <u>2,316,491</u> | <u>1,894,43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316,491 | 1,894,437 |
| 非控股權益 | | 144,928 | 138,919 |
| | | <u>2,461,419</u> | <u>2,033,356</u> |
| 權益總額 | | | |
| | | <u>2,461,419</u> | <u>2,033,356</u> |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即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披露會計政策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³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66,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687,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更新的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銷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礦區，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銷售金錠業務，包括在中國的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冶煉業務，以及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5），並已合併為黃金開採業務經營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 黃金回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37,693 | 859,543 | 1,497,236 |
| 銷售成本 | (470,768) | (858,590) | (1,329,358) |
| 分部業績 | <u>166,925</u> | <u>953</u> | <u>167,878</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 黃金回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06,442 | 838,422 | 1,244,864 |
| 銷售成本 | (268,057) | (837,312) | (1,105,369) |
| 分部業績 | <u>138,385</u> | <u>1,110</u> | <u>139,495</u> |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67,878 | 139,495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其他收入 | 2,884 | 3,11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906 | (1,161)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76,341) | (61,599) |
| 財務成本 | <u>(22,403)</u> | <u>(9,353)</u> |
| 除稅前溢利 | 74,924 | 70,497 |
| 所得稅開支 | <u>(14,890)</u> | <u>(13,491)</u> |
| 本年度溢利 | <u>60,034</u> | <u>57,006</u> |

本集團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營業額： | | |
| 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 | 637,693 | 406,442 |
| 黃金回收之收入 | <u>859,543</u> | <u>838,422</u> |
| | <u>1,497,236</u> | <u>1,244,864</u> |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附註(a)) | 319,276 |
| 客戶B | 326,238 | 792,140 |
| 客戶C | 272,961 | – (附註(b)) |
| 客戶D | 504,422 | – (附註(b)) |

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營業額並無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營業額。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營業額為零。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附註(a)) | 238 | 290 |
| 銀行存款之利息 | 1,788 | 1,195 |
| 租賃收入 | 821 | 1,506 |
| 其他 | 37 | 124 |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確認的約港幣16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以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其餘則為來自當地政府機關的發展計劃補貼及薪金補貼，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18 | (510) |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 | (6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79)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37,132) | — |
| 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 | 34,4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之收益 | 5,668 | — |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8 | — |
| 其他 | 268 | (43) |
| | <u>2,906</u> | <u>(1,161)</u>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7,492 | 20,018 |
|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 8,019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5,981 | 5,46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911 | 59 |
| | <u>22,403</u> | <u>25,541</u> |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a)） | <u>—</u> | <u>(16,188)</u> |
| | <u>22,403</u> | <u>9,353</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來自特定借款（二零二三年：零）。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3,105 | 3,110 |
|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 26,155 | 18,600 |
|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39 | 2,163 |
| 總員工成本 | 31,699 | 23,87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989 | 4,859 |
| 核數師酬金 | 1,800 | 1,800 |
| 銷售成本包括： | | |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a)) | 1,282,526 | 1,077,784 |
| — 文檔轉移費用 | 13,782 | 14,402 |
| 折舊開支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164 | 37,702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 1,458 | 2,187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085 | 846 |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347,2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523,000港元)；運輸成本約為2,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2,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50,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03,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858,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7,220,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15,259 | 12,11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 | — |
| | <u>14,858</u> | <u>12,111</u> |
| 遞延稅項 | 32 | 1,380 |
| | <u>14,890</u> | <u>13,491</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 51,454 | 50,340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96,907,837 | 3,392,272,221 |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4,322,442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696,907,837</u> | <u>3,396,594,66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10,897 | — |
| 減：撥備 | | — | — |
| | | <u>10,897</u> | <u>—</u> |
| 其他應收賬款 | (b)、(c) | 70,472 | 2,867 |
| 減：撥備 | | (490) | (490) |
| | | <u>69,982</u> | <u>2,377</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5,642 | 38,156 |
| 可收回增值稅 | | 261 | 252 |
| | | <u>116,782</u> | <u>40,785</u> |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u>10,897</u> | <u>—</u>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608,000港元），於90日或以上期間到期應付，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由於並無實際希望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全數撇銷該等其他應收賬款。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31,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擔保人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31,0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於三個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13. 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a)) | 487,844 | 445,391 |
| 應付關連方賬款 (附註(b)) | 460,176 | 426,137 |
|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 69,162 | 63,181 |
| | <u>1,017,182</u> | <u>934,709</u> |
|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 |
| — 流動部份 | 416,131 | 419,163 |
| — 非流動部份 | 601,051 | 515,546 |
| | <u>1,017,182</u> | <u>934,709</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329,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4,069,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借款約8,4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92,000港元)為免息(二零二二年：固定年利率12%)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償還(二零二二年：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償還)。該無擔保借款其後已悉數償還。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

1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 | |
| 銷售貨品 | <u>11,989</u> | <u>32,655</u> |

本集團就銷售黃金產品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655 | 3,302 |
|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 (32,655) | (3,302) |
|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黃金產品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 <u>11,989</u> | <u>32,65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1,989</u> | <u>32,655</u>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被釐定為業務合併，並無採取選擇性集中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的100%股權。宏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金錠，包括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業務，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之黃金開採組合。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賬列作收購業務。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a)) 393,240

附註：

- (a) 為結算本集團收購宏勇集團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按市價每股0.58港元發行678,000,000股普通股。

收購相關成本約795,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6,953 |
| 使用權資產 | 22,451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53,851 |
| 其他無形資產 (即採礦許可證) | 122,155 |
| 存貨 | 41,8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6,1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804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4,254) |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 (795) |
| 銀行借貸 | (294,725) |
| 應付稅項 | (19) |
| 應付一名關聯方 | (56,1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5,088)</u> |
| 收購資產淨值 | <u><u>217,160</u></u> |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 | |
|-----------------|-----------------------|
| 轉讓代價 | 393,240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 <u>(217,160)</u>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u>176,080</u></u> |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組裝勞動力及與客戶的若干潛在合約，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 | |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u>94,804</u></u> |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歸屬於宏勇集團所產生額外業務的約10,697,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宏勇集團產生的約194,970,000港元。

倘收購宏勇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宏勇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為約545,658,000港元，而宏勇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約71,1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宏勇集團已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37,64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根據擔保安排之條款，倘借款人無法償還付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借款人欠付之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之擔保期自授出相關銀行融資日期起計為期3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作擔保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89,560,000港元），有關擔保乃透過向銀行質押借款人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0元之物業及機器而作出。經計及借款人已質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本集團向借款人擔保的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97,23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244,864,000港元增加約2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精礦金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及(ii)計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的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所貢獻的營業額。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29,35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105,369,000港元增加約20%。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加工精礦金開採礦石的平均黃金減少；及(ii)計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所貢獻的銷售成本。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7,87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毛利約139,495,000港元增加約2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所貢獻的毛利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3,115,000港元減少約23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90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161,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其他借款修訂之收益抵銷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61,599,000港元增加約14,74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財務成本約9,353,000港元增加約13,0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將宏勇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13,491,000港元增加約1,39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於二零二三年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1,45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50,340,000港元增加約2%。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59.9港仙增加1%至二零二三年60.5港仙。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為銷售礦產黃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37,69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406,442,000港元增加約57%，主要由於(i)精礦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克人民幣38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克人民幣454元，呈上升趨勢；及(ii)計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所貢獻的營業額約194,970,000港元。

該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470,76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268,057,000港元增加約76%。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加工精礦金開採的礦石的平均黃金品位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噸5.15克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3.60克，直接減少其毛利及其毛利率；及(ii)計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約147,113,000港元所致。

因此，該業務的毛利約為166,925,000港元(毛利率26.2%)，較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約138,385,000港元(毛利率34.0%)增加約21%。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銷售量為約1.95噸（二零二二年：2.05噸）。於二零二三年，約859,5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8,422,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858,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7,312,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554,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50,157,000港元）及約2,461,4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3,35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5，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7,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105,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63,7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90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6,3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377,000港元）而言，年固定利率為4%（二零二二年：固定利率為12%）。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7,4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28,000港元）而言，利率為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47%、貸款最優惠利率+1.55%、貸款最優惠利率+1.75%、貸款最優惠利率+1.85%、貸款最優惠利率+1.95%、貸款最優惠利率+2.05%、貸款最優惠利率+2.30%、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二零二二年：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貸款最優惠利率+2.95%）。借貸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合併宏勇集團就其黃金開採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4.3%（二零二二年：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57,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2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119,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69,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181,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678,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如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70,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07,027,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78,000,000股普通股償付。詳情載於附註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有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名及412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1,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73,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等挑戰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出現復甦跡象。置身於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仍為探索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黃金開採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作為重大發展里程碑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的全部股權。誠如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宏勇集團主要從事於肅北縣及瓜州縣以地下採礦法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並經營其自身於肅北縣的選礦廠。

為應對可預見的需求及遵守新的政府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暫停在潼關縣選礦廠的營運，並開始在潼關縣建設新的尾礦廠。預期於六個月左右竣工。潼關縣的採礦活動將於選礦廠暫停營運期間繼續進行。在新尾礦廠建成後，選礦廠屆時將恢復並加工精礦金以進行銷售，從而減少對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潼關縣金礦開採業務的生產及業績將受到二零二四年停產的影響。此外，在宏勇集團經營的黃金開採業務的助力下，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於二零二四年進入增長階段。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高度倚賴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市場價格與美國利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相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黃金價格創歷史新高。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發佈的報告，二零二三年是央行黃金需求的又一強勁年。事實證明，央行對黃金的熱情並未停下，尤其是在國際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情況下，黃金仍發揮其作為避險資產的堅實作用。此外，美國中小銀行系統性風險的爆發並持續給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帶來了風險及不確定性，促使投資者在金融市場波動中重新考慮黃金的投資價值。同時，市場對美國利率高位的共識以及對二零二四年降息的預期將繼續成為黃金價格的支撐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的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在業務發展中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環境可持續性、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應對安全生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棄物及減少污染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定。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捐贈及社區活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持樂觀態度，同時對各種持續的不確定性保持警惕。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探索各種長期增值投資機會，並重申其對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經重新編號為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儘管年內並未舉行該會議，但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在之任何關注及／或問題並向彼等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召開跟進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擁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經重新編號為附錄C3，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可供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